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己 111 執沒 171 字第 219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71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 手機		支	2	石○羽 花蓮縣花蓮市國防里○鄰明心街○號○樓之○
香水		瓶	1	石○羽 花蓮縣花蓮市國防里○鄰明心街○號○樓之○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29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